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1月3日
- (二)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67	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336,401,348	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	27.0526		
份总数的比例(%)	27.0523		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情况 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以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: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、新增募投项目

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
A 股	335,651,104	99.7770	722,904	0.2149	27,340	0.0081	

2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6-2028年)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
A 股	336,008,664	99.8833	370,384	0.1101 22,300		0.0066	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训安		同意	反对		弃权		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,1, .7		<i>N 9</i> X	LU J \ /0 /	<i>N 9</i> X	(%)	<i>3</i> \\ 3\\	(%)
2	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 东 分 红 回 报 规 划 (2026-2028 年)的议 案》		99.7600	370,384	0.2263	22,300	0.0136

(三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不适用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:季正刚、蔡红珍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